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义招标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号）核准，国义招标于2021年8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2,920,000.00元；2021年9月国义招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38,000.00元。国义招标合计募集资金总额60,85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67,735.8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52,890,264.16元。

国义招标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772,200.00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先后于2021年8月9日和2021年9月17日分别存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0569061030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国义招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3,106.56	3,106.5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45.44	1,645.44
合计		4,752.00	4,752.00

三、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进展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及部分城市客户资源拓展情况，国义招标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拟变更后实施地点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上海、浙江、江苏、湖北、贵州、昌吉、伊犁、喀什、红河、玉溪	广州、上海、浙江、河南、山西、贵州、桂柳地区、阿勒泰、图木舒克、红河、玉溪

注：其中，河南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根据当地业务开展的需求，已经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四、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国义招标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主要原因系各地业务开拓的进展情况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

1、公司在山西省已成功入围人民武装警察机动总队第七支队、直升机支队的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司将着重布局在市政民生项目和能源企业上，并正与能源、交通行业的客户积极洽谈。

2、公司的新疆分公司成功入围成为图木舒克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与新疆阿勒泰旅游发展公司、阿勒泰地区各个县市的农业农村局以及交通局等开展了业务洽谈，有望融入当地旅游基础建设、交通领域及农业水利的建设中。

3、公司在广西桂柳地区（指：桂林、柳州、来宾）已备案入库多家医院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柳州市工人医院、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并已与多家客户接洽并开展推广入库工作。

4、2022 年以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

平竞争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颁布，有助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在此契机下，公司积极布局河南市场，目前正在洽谈的客户涉及医院、学校以及部分国企单位。

五、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解决措施

国义招标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是从经营发展战略整体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国义招标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义招标本次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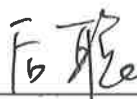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国义招标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后聪



2022 年 6 月 28 日